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SWL-26-LKY-013

甲方（采购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2 号

法定代表人：汪阳东

联系人：王金枝

联系电话：13331126656

乙方（供货方）：全视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4 号楼 17 层 1710

法定代表人：曹晋

联系人：曹晋

联系电话：135210050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高纯锆 γ 能谱仪 1 台/套、便携式温室气体分析仪 1 台/套、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1 台/套、萃取仪 1 台/套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货物条款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参数、配置清单、性能指标、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 1《货物明细单》，该附件作为货物验收的核心依据。

2. 质量：合格且需符合保障人身安全、北京市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企业标准、双方约定的标准，且以要求更高者为准）。

3. 包装方式：按照适合货物运输、拆卸、装卸的方式进行包装。

4. 运输：乙方自担费用负责运输至指定的交货地点。

5. 交货时间：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6.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场所。

7. 验收标准：按附件 1 约定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行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8. 验收程序：乙方负责卸货并安装后，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需以行政机关或第三方的检测结果的，则以检测结果作为货物是否合格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更换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按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处理。

9. 维修或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的损毁（无产品说明书的除外），不在保修服务的范围之内。保修期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偿上门维修服务（维修或质量保证期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企业标准、双方约定的标准所规定或约定的期限较长者为准）。

第二条 货款及支付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总货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 223999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77500.00 元，含税金额为¥ 1262490.00 元。总货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卸货费、现场安装调试费用等，除货款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9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款，如因财政审批、拨款流程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甲方需通过支票（收款人需为乙方）、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的形式向乙方指定的 银行账户支付货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指定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指定收款账户名称：全视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收款账号：110938700810902

4.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收款金额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确保甲方在收到发票的当月能够进行税务抵扣：

(1) 发票种类：国内供货部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设备部分：乙方开具对应比例的增值税发票分为两部分：一是“货款（不征税）”，金额为对应比例的国外货物货款，发票标注“不征税”字样，无增值税税率计销项税额；二是“代理服务费（税率：6%）”，金额为对应比例的进口代理服务费，按“经纪代理服务”税目开具。如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被税务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发票明细：/（需明确货物的明细、单价、总金额）。

(3) 税率：13%（约定税率与法定税率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和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如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抵扣或者账目处理的或甲方被税务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合同履约资料、财务凭证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协商一致或未出现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赔偿金、差旅费）和可得利益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履行义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需按照甲方要求在 3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已实际履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赔偿金、差旅费）和可得利益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随设备提供的全部操作软件、数据分析系统，授予甲方永久、免费的使用权，包含后续免费的小版本升级服务；甲方可在本单位内部不限终端安装使用，乙方不得限制或收回授权。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3.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双方均应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使用、披露。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送达

本合同首部双方地址为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阶段和争议解决阶段。

第七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附件：

附件 1：货物明细单；

附件 2：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

（以下除签章、附件外，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8月9日

乙方（盖章）：全视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7月3日

1
01

081

附件 1：货物明细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厂家
便携式温室气体 分析仪	1 台	中国/北京理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水质检测 仪	1 台	中国/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萃取仪	1 台	中国/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锗 γ 能谱仪	1 套	美国/Advanced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入
可
普
317

斗
5

7

19826

附件 2：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为更好的维护双方合作关系，有效规范采购行为和合同履行，保证双方在工作中做到廉洁、诚信，避免贵公司在与我公司合作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问题，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并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自律要求，严格管理约束好我公司工作人员，杜绝其与贵公司合作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及工作人员给予合同规定以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购物卡、特产，提供回扣、好处费等；

3.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工作人员报销处理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费、加油费、通讯费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贵公司工作人员参加非正常业务往来的宴请活动，娱乐项目，旅游等；

5. 不私自与贵公司工作人员进行非业务往来的接触，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取签订合作合同的资格；

6. 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贿赂或存在其他影响公正交易的不正当行为；

7. 积极配合贵公司调查、调研、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8. 对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向我公司索要财物、或者要求报销费用等行为，或者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我公司有义务向贵公司党群纪检办公室举报（联系方式：62889032）；若姑息不报，视为违反本条款；

9. 我公司及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以上条款，若违反上述条款，贵公司可单方面终止本次合作项目，并将我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永久取消我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同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全视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16年7月31日



625

研究院